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确认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和先生，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确认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900909　华谊B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73,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73,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4日。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集团")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和《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实际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批准与实施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2020年11月24日，华谊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4日，华谊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405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5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6、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调整对标企业的议案》。

9、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调整对标企业的议案》。

10、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年12月16日	3.85	2,508.46	278	280.79
预留授予	2021年12月6日	5.80	106.8235	16	0

注：1、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2、首次及预留授予中未授予的及授予后相关激励对象未实际参与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三)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36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6个月为解除限售期，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分三批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月28日，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4年1月29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相关条件，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 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 ②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36%； ③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华谊旗下蜂花、田力老字号品牌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 ④2022年安全环保投入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8%； ⑤2022年研发费用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2.2%； ⑥2022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处于对标企业中上游水平。 子公司层面考核安排：华谊集团子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比例100%，实际业绩＜考核指标，按完成情况同比例解除限售，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60%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标，公司业绩综合指数分位值为62.32，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涉及子公司激励对象的，其所属子公司考核年度实际业绩均大于等于其业绩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公司26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已达到优秀)，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573,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顾春林	副总裁	556,800	111,360	20
李良君	副总裁	324,800	64,959	20
陈大胜	副总裁	418,700	83,739	20
刘文杰	副总裁	207,700	41,539	20
顾卫忠	副总裁	207,700	41,539	20
徐力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7,700	41,539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23,400	384,675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3,161,200	4,188,805	18.09
合计		25,084,600	4,573,480	18.2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4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573,48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26,152,835	−4,573,480	21,579,355
无限售流通股	2,105,296,763	+4,573,480	2,109,870,243
总计	2,131,449,598	0	2,131,449,59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于2024年9月9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54,091,843.75	46.72	2,109,545,613.11	2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94,023.46	116.00	279,671,955.65	7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19,918.32	120.26	274,804,490.19	8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62,463.12	不适用	−165,225,597.2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12.50	0.50	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12.50	0.50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增加1.59个百分点	9.63	增加3.5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3,973,862.58	29.36	139,849,711.09	32.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4	减少1.06个百分点	6.63	增加0.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41,778,938.89	4,618,181,027.76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79,206,831.01	2,798,357,375.36		6.4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01.75	−18,67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6,167.82	5,633,759.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4,557.33	140,882.6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955.27	39,605.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0,778.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2,705.22	879,529.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557.77	89,351.77	
合计	1,574,105.14	4,867,465.4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6.72	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提升，智能配用电设备、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板块业务增量突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16.00	随着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净利润增长，毛利率较高的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智能设备业务营收_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对外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向好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4.95	随着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净利润增长，公司跨区域发展战略成功带动业务量持续上升，毛利率较高的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智能设备业务营收_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20.26	主要系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润增长较快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7.34	主要系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润增长较快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12.50	主要系相应报告期利润增长较快导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12.50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8.57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8.57	
研发投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08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3,178,530	43.06	243,178,530	0	无	0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3,121,470	16.49	93,121,470	0	无	0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000,000	12.75	0	0	无	0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00,000	3.84	0	0	无	0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00,000	3.36	0	0	无	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74,162	2.60	0	0	无	0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25,312	1.9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497,838	0.62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9,630	0.44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7,861	0.3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000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74,162	人民币普通股	14,674,16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725,312	人民币普通股	10,725,3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97,838	人民币普通股	3,497,8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9,630	人民币普通股	2,479,6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7,861	人民币普通股	1,977,86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2,861	人民币普通股	1,552,861				
李莲枝	1,195,413	人民币普通股	1,195,4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884	0.12	230,300	0.04	1,552,861	0.27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3,086	0.15	186,800	0.03	1,977,861	0.35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168	0.08	141,200	0.03	2,479,630	0.44	0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1,818,787.18	2,228,928,147.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1,712,700.00	3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768,197.14	32,261,801.64
应收账款	608,919,023.35	417,851,273.84
应收款项融资	27,682,618.80	8,637,971.05
预付款项	22,341,848.46	31,535,880.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69,008.84	15,804,432.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7,284,972.97	869,973,946.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9,800,951.33	73,452,770.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1,901.88	3,876,584.42
流动资产合计	3,582,190,009.95	3,982,322,808.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814,021.65	68,593,690.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993,138.64	8,380,195.13
固定资产	198,182,992.84	220,088,611.32
在建工程	3,392,729.63	1,902,336.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974,764.73	109,708,728.44
无形资产	96,854,004.99	97,252,348.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3,238,940.85	23,238,940.85
长期待摊费用	34,794,263.97	39,816,44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01,522.32	39,069,61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42,549.32	27,807,30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588,928.94	635,858,219.33
资产总计	4,241,778,938.89	4,618,181,02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34,604.99
应付账款	470,438,193.50	709,675,152.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4,421,833.10	791,430,25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133,575.11	16,297,816.22
应交税费	27,443,496.56	59,287,748.62
其他应付款	6,675,396.24	11,722,828.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26,104.75	32,010,777.72
其他流动负债	7,027,164.80	7,722,069.68
流动负债合计	1,063,065,764.06	1,639,281,256.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246,340.08	81,901,503.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214,695.47	32,883,360.64
递延收益	8,775,672.01	7,852,34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00,243.59	35,313,12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836,951.15	157,950,327.52
负债合计	1,235,902,715.21	1,797,231,58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4,700,000.00	564,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4,799,862.59	1,714,799,862.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104,100.33	68,104,100.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1,602,868.09	450,753,41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9,206,831.01	2,798,357,375.36
少数股东权益	26,669,392.67	22,592,06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5,876,223.68	2,820,949,44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41,778,938.89	4,618,181,027.76

公司负责人：吴亦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敏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雅莉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09,545,613.11	1,634,643,772.94
其中：营业收入	2,109,545,613.11	1,634,643,77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9,865,182.06	1,458,099,740.02
其中：营业成本	1,452,867,501.89	1,196,423,426.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94,611.61	4,349,120.07
销售费用	75,513,647.14	55,902,252.01
管理费用	156,064,903.30	118,071,804.56
研发费用	139,849,711.09	105,880,801.28
财务费用	−12,925,192.97	−22,527,664.39
其中：利息费用	2,943,773.26	1,243,420.09
利息收入	16,106,716.03	24,114,742.07
加：其他收益	6,018,535.57	8,581,17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11,367.65	5,303,87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20,331.50	2,174,128.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2,700.00	542,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97,447.49	−15,775,771.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353.36	−1,118,96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469.57	−26,569.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233,702.99	174,050,266.78
加：营业外收入	630,137.72	4,313,196.23
减：营业外支出	609,210.56	1,002,00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254,630.15	177,361,456.10
减：所得税费用	32,505,349.92	15,353,653.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749,280